

# 宁波工程公司采购东胜气田提氮工程离心压缩机1台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工程公司采购东胜气田提氮工程离心压缩机1台(WZ20220728-2315-9141-B1)招标人为，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离心压缩机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离心式压缩机M300~400m <sup>3</sup> /min 入口0.01MPa 出口1.65MPa/工艺气	1.00	台	包1-离心式压缩机

2.3 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真实、有效。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7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是有能力自行完成离心式压缩机生产制造、机组系统集成、联机测试、售后服务及培训等全过程工作的压缩机制造商。投标人应承诺负责投标产品的制造，并负责整套机组的的调试、系统总成、试运开车、联机测试、长期运行服务及备件供应保障。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8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已经证实设计的成熟机型。投标人要求近五年（2017.6-2022.6）内至少有同类工况下两台离心式压缩机成套产品的供货或运行的业绩，投标人的业绩须是投标人生产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相应的业绩表（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机组名称、压缩机型号、数量等）和业绩证明（包括技术附件、合同复印件、对应发票复印件（可隐去价格）、用户的使用证明），使用证明应包含使用现场设备照片，使用现场地址、联系人及电话。业绩证明文件不清晰或未提供均视为无效证明。（业绩证明不包括机组改造和部件改造）（同类工况：压缩介质平均分子量 $\leq 20$  且 气量 $\geq 20000\text{Nm}^3/\text{h}$  且 出口压力 $\geq 1.4\text{MPa}$ （A））

3.1.9 近连续三年至少一年利润大于零（投标时提供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3.1.10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配置必须是完整的，无缺项，在功能上完全满足应用要求。投标人承诺整体性能保证，无论何时发现缺项或漏项，投标人都必须承诺无条件的无偿补足。

3.1.11 技术要求：1. 投标方提供的压缩机采用工频运行，需满足在数据表最小工况下运行时，不得回流。 2. 投标方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可用于基础设计的外形图及基础条件图，需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周内提供可供用于施工的外形图及基础条件图（包括主机及其附属设备）。 3. 投标方机组性能保证需满足：出口压力和流量应无负偏差；正常工况下压缩机轴功率允差在+4%以内；机组振动满足按照API617的要求。

3.1.12 技术要求：4. 压缩机、电机、齿轮箱转子(包括备用转子)要求做高速动平衡，平衡精度ISO1940级G1.0。 5. 压缩机控制及连锁由CCS完成，CCS系统具有SIL3等级认证证书。 6. 压缩机电机功率和启动扭矩应满足现场空气试车、置止压力下启动机组和包含所有损失的最大功率要求。 7. 所有电气、仪表、机械设备、接线箱应符合现场防爆等级和防护等级要求。

3.1.13 技术要求：8. 压缩机转子轴采用整体锻钢，叶轮的应力值不超过其许用应力的70%。 9. 投标方应按API标准对轴系进行不平衡响应分析、横向分析、稳定性分析和扭转振动分析，并提供报告。

3.1.14 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完成，应包含招标技术文件中条款 1.1 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技术和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中应填写具体的偏离项目，如没有偏离项应填写声明无偏离，不接受未列入偏离表的任何偏离。不接受与合同文本不一致的商务偏离。

3.1.15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以下内容的承诺函，承诺书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1、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关的设计、制造工艺技术等由投标人合法所有或有权使用，不涉及任何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侵权。 2、投标人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期交货，并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交货期不受既有或潜在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影响，如交货时间因此迟延或预期迟延，买方和最终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承诺将赔偿因此给买方、最终用户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如投标产品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标人承诺将负责立即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使买方、最终用户免受因第三方索赔而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3.1.1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7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7月5日 8:00时至2022年7月12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7月26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26日09:00

开标地点：网上远程开标(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上发布。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2年07月26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

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 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 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 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 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 (国际事业 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国事宁波招标中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地 址:	
邮 编:	315000	邮 编:	315000
联 系 人:	郭晓晴	联 系 人:	冯翔
电 话:	0574-87974080	电 话:	0574-27668115
电 子 邮 件:	guoxq.snec@sinopec.com	电 子 邮 件:	wzfengx@sinopec.com

